

附件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二）负责食品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参与制定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专项治理和综合检查。

（三）监督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标准的执行，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监督实施相关质量管理规范。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

（四）监督管理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药品(以下简称特殊药品)和中药材专业市场的中药材质量，监督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使用，承担广州口岸药品进口备案工作。

（五）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督查跨区域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组织开展相关产品抽样检验工作。

建立和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咨询、投诉、举报制度并组织实施。

（六）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市有关部门和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七）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行政单位 3 个、事业单位 5 个，其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管执法分局	行政单位
3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管执法分局	行政单位
4	广州市药品检验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广州市食品检验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认证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广州市食品医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编制数 595 人，其中，行政编

制 77 人，事业编制 518 人（其中行政执法编制 208 人）；在职实有人数 539 人，比上年增加 50 人（增加原因为行政事业单位编内人员逐步到位），其中：行政编制 75 人、事业编制 464 人（含行政执法编制 205 人）、聘用人员 43 人；离退休人员 199 人，比上年增加 8 人，其中：离休 6 人、退休 193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2,423.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40.34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	二、外交支出	38	-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	三、国防支出	39	-
三、事业收入	4	-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
四、经营收入	5	373.96	五、教育支出	41	-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910.61
六、其他收入	7	25.3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2,433.0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35,358.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4,198.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
本年收入合计	24	42,822.62	本年支出合计	60	42,940.7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	结余分配	61	2.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746.43	交纳所得税	62	-
基本支出结转	27	53.68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1.04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692.76	转入事业基金	64	1.56
经营结余	29	-	其他	65	-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625.73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55.02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570.71
	33		经营结余	69	-
	34			70	
	35			71	
合计	36	43,569.06	合计	72	43,569.06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2,822.62	42,423.36	-	-	373.96	-	25.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34	40.34	-	-	-	-	-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34	40.34	-	-	-	-	-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34	40.34	-	-	-	-	-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10.61	910.61	-	-	-	-	-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910.61	910.61	-	-	-	-	-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910.61	910.61	-	-	-	-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3.36	2,433.36	-	-	-	-	-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21.17	2,321.17	-	-	-	-	-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63.91	963.91	-	-	-	-	-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7.26	1,357.26	-	-	-	-	-
20808			抚恤	6.31	6.31	-	-	-	-	-
2080801			死亡抚恤	6.31	6.31	-	-	-	-	-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87	105.87	-	-	-	-	-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87	105.87	-	-	-	-	-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239.93	34,840.66	-	-	373.96	-	25.30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19.58	19.58	-	-	-	-	-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19.58	19.58	-	-	-	-	-
21004			公共卫生	40.47	40.47	-	-	-	-	-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4.00	34.00	-	-	-	-	-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6.47	6.47	-	-	-	-	-
21005			医疗保障	206.30	206.30	-	-	-	-	-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30	128.30	-	-	-	-	-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78.00	78.00	-	-	-	-	-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4.08	184.08	-	-	-	-	-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4.08	184.08	-	-	-	-	-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34,789.50	34,390.23	-	-	373.96	-	25.30
2101001			行政运行	6,516.15	6,516.15	-	-	-	-	-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26.99	2,926.99	-	-	-	-	-
2101012			药品事务	1,085.61	1,085.61	-	-	-	-	-
2101014			化妆品事务	212.00	212.00	-	-	-	-	-
2101015			医疗器械事务	201.67	201.67	-	-	-	-	-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10,443.85	10,443.85	-	-	-	-	-
2101050			事业运行	6,075.17	5,701.21	-	-	373.96	-	-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7,328.06	7,302.76	-	-	-	-	25.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98.39	4,198.39	-	-	-	-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98.39	4,198.39	-	-	-	-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2.80	992.80	-	-	-	-	-
2210203			购房补贴	3,205.58	3,205.58	-	-	-	-	-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2,940.73	18,581.90	23,987.46	-	371.37	-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34	-	40.34	-	-	-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34	-	40.34	-	-	-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34	-	40.34	-	-	-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10.61	-	910.61	-	-	-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910.61	-	910.61	-	-	-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910.61	-	910.61	-	-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3.02	2,433.02	-	-	-	-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21.17	2,321.17	-	-	-	-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63.91	963.91	-	-	-	-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7.26	1,357.26	-	-	-	-
20808				抚恤	6.31	6.31	-	-	-	-
2080801				死亡抚恤	6.31	6.31	-	-	-	-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54	105.54	-	-	-	-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54	105.54	-	-	-	-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358.38	11,950.50	23,036.51	-	371.37	-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19.58	-	19.58	-	-	-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19.58	-	19.58	-	-	-
21004				公共卫生	40.47	-	40.47	-	-	-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4.00	-	34.00	-	-	-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6.47	-	6.47	-	-	-
21005				医疗保障	206.30	206.30	-	-	-	-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30	128.30	-	-	-	-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78.00	78.00	-	-	-	-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4.08	184.08	-	-	-	-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4.08	184.08	-	-	-	-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34,907.95	11,560.12	22,976.46	-	371.37	-
2101001				行政运行	6,515.15	6,515.15	-	-	-	-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30.79	-	2,930.79	-	-	-
2101012				药品事务	1,085.61	-	1,085.61	-	-	-
2101014				化妆品事务	212.00	-	212.00	-	-	-
2101015				医疗器械事务	201.67	-	201.67	-	-	-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10,446.87	-	10,446.87	-	-	-
2101050				事业运行	6,092.11	5,044.91	675.84	-	371.37	-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7,423.75	0.06	7,423.69	-	-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98.39	4,198.39	-	-	-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98.39	4,198.39	-	-	-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2.80	992.80	-	-	-	-
2210203	购房补贴	3,205.58	3,205.58	-	-	-	-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423.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0.34	40.34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	二、外交支出	32	-	-	-
	3		三、国防支出	33	-	-	-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	-	-
	5		五、教育支出	35	-	-	-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910.61	910.61	-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	-	-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33.02	2,433.02	-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34,861.95	34,861.95	-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	-	-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	-	-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	-	-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	-	-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	-	-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	-	-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	-	-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	-	-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	-	-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198.39	4,198.39	-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	-	-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	-	-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	-	-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	-	-
本年收入合计	24	42,423.36	本年支出合计	54	42,444.30	42,444.30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79.4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58.52	58.52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79.46	基本支出结转	56	12.72	12.72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7	45.80	45.80	-
	28			58			
	29			59			
总 计	30	42,502.82	总 计	60	42,502.82	42,502.82	-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2,444.30	18,581.90	23,862.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34	-	40.3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34	-	40.3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34	-	40.3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10.61	-	910.61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910.61	-	910.61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910.61	-	910.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3.02	2,433.02	-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21.17	2,321.17	-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63.91	963.91	-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7.26	1,357.26	-
20808			抚恤	6.31	6.31	-
2080801			死亡抚恤	6.31	6.31	-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54	105.54	-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54	105.54	-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861.95	11,950.50	22,911.45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19.58	-	19.58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19.58	-	19.58
21004			公共卫生	40.47	-	40.4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4.00	-	34.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6.47	-	6.47
21005			医疗保障	206.30	206.30	-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30	128.30	-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78.00	78.00	-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4.08	184.08	-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4.08	184.08	-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34,411.52	11,560.12	22,851.40
2101001			行政运行	6,515.15	6,515.15	-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26.72	-	2,926.72
2101012			药品事务	1,085.61	-	1,085.61
2101014			化妆品事务	212.00	-	212.00
2101015			医疗器械事务	201.67	-	201.67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10,446.87	-	10,446.87
2101050			事业运行	5,720.74	5,044.91	675.84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7,302.76	0.06	7,302.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98.39	4,198.39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98.39	4,198.39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2.80	992.80	-
2210203			购房补贴	3,205.58	3,205.58	-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12.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5.4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5.88
30101	基本工资	1,936.32	30201	办公费	191.6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0102	津贴补贴	2,556.70	30202	印刷费	25.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1.08
30103	奖金	469.77	30203	咨询费	7.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06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9.40	30204	手续费	5.1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
30106	伙食补助费	7.76	30205	水费	27.21	31006	大型修缮	-
30107	绩效工资	2,487.94	30206	电费	143.7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4.47	30207	邮电费	136.38	31008	物资储备	-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	30208	取暖费	-	31009	土地补偿	-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9.8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46	31010	安置补助	-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08.42	30211	差旅费	80.7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30301	离休费	114.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1.96	31012	拆迁补偿	-
30302	退休费	2,196.39	30213	维修（护）费	46.5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
30303	退职（役）费	-	30214	租赁费	3.1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0304	抚恤金	5.81	30215	会议费	24.76	31020	产权参股	-
30305	生活补助	0.51	30216	培训费	44.1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75
30306	救济费	-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6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
30307	医疗费	206.30	30218	专用材料费	64.62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
30308	助学金	-	30224	被装购置费	-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
30309	奖励金	877.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	30403	财政贴息	-
30310	生产补贴	-	30226	劳务费	104.49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
30311	住房公积金	992.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3.02	307	债务利息支出	-
30312	提租补贴	-	30228	工会经费	136.1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
30313	购房补贴	3,205.58	30229	福利费	226.9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
30314	采暖补贴	-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4.47	399	其他支出	-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4.24	39906	赠与	-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8.8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7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78			
人员经费合计		16,520.62	公用经费合计					2,061.28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 计	因公出 国（境） 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公务接 待费支 出		合 计	因公出 国（境） 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支出	
		小 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支出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支出					小 计	公务用车购 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306.62	110.40	174.09	-	174.09	22.13	187.26	290.31	85.66	200.99	-	200.99	3.66	100.53

注：2016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此表为空。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 管理已缴财政 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次			
					1	2	3
					合计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	-	-
二、专项收入					-	-	-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708.86	2,708.86	-
103044808		医疗器械产品检验费			2,623.58	2,623.58	-
103044850		其他缴入国库的食品药品监管行政事业性收费			85.28	85.28	-
四、罚没收入					1,103.73	1,103.73	-
103050109		食品药品监督罚没收入			1,103.13	1,103.13	-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0.60	0.60	-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	-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63	6.63	-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6.55	6.55	-
10307060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08	0.08	-
七、捐赠收入					-	-	-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	-	-
九、其他收入					943.67	943.67	-
103999900		其他收入			943.67	943.67	-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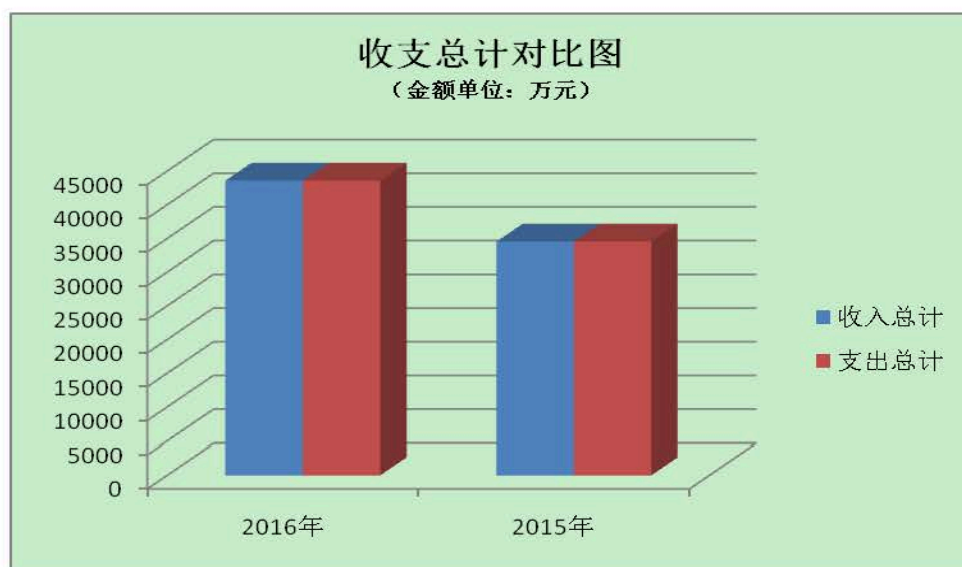
项 目	采购金额
合 计	18,008.72
货物	5,139.72
工程	652.35
服务	12,216.65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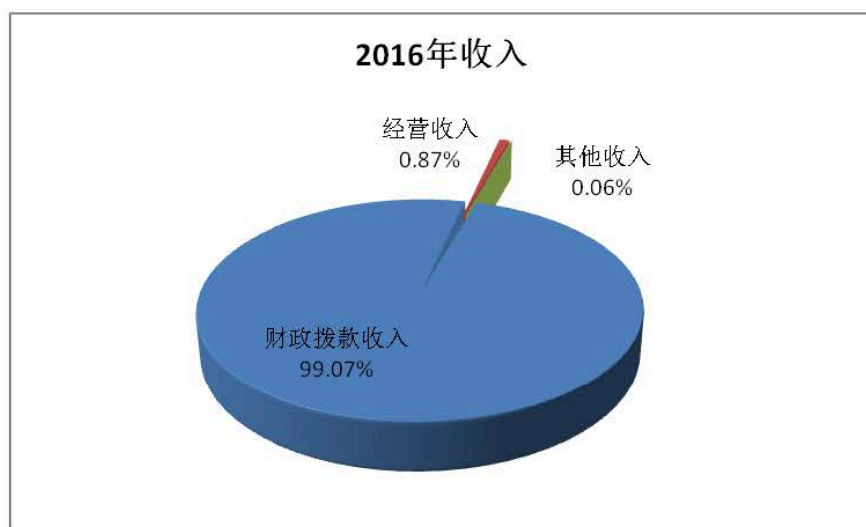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43,569.06万元，支出总计43,569.06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038.33万元，增长26.17%。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业务工作所需项目业务经费，主要用于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经费、市食检所实验室能力提升仪器设备购置和建设改造项目经费；二是新增在职和退休人员相应增加经费，以及国家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相应住房改革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42,822.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423.36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9.07%；经营收入373.96万元，占0.87%；其他收入25.30万元，占0.0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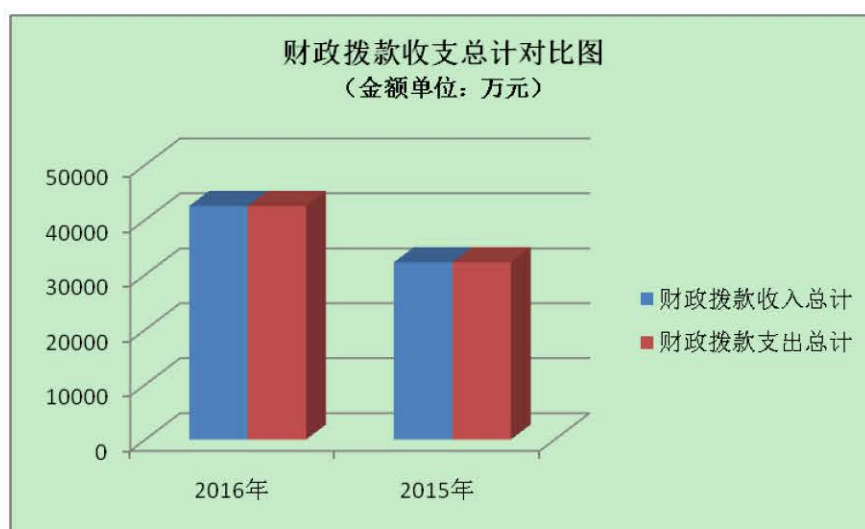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42,940.73万元。基本支出18,581.9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3.27%；项目支出23,987.4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5.86%；经营支出371.3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8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42,502.82万元。与2015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237.62万元，增长31.73%。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业务工作所需项目业务经费，主要用于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经费、市食检所实验室能力提升仪器设备购置和建设改造项目经费；二是新增在职和退休人员相应增加经费，以及国家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相应住房改革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444.3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84%。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增加10,258.57万元，增长31.87%。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业务工作所需项目业务经费，主要用于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经费、市食检所实验室能力提升仪器设备购置和建设改造项目经费；二是新增在职和退休人员相应增加经费，以及国家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相应住房改革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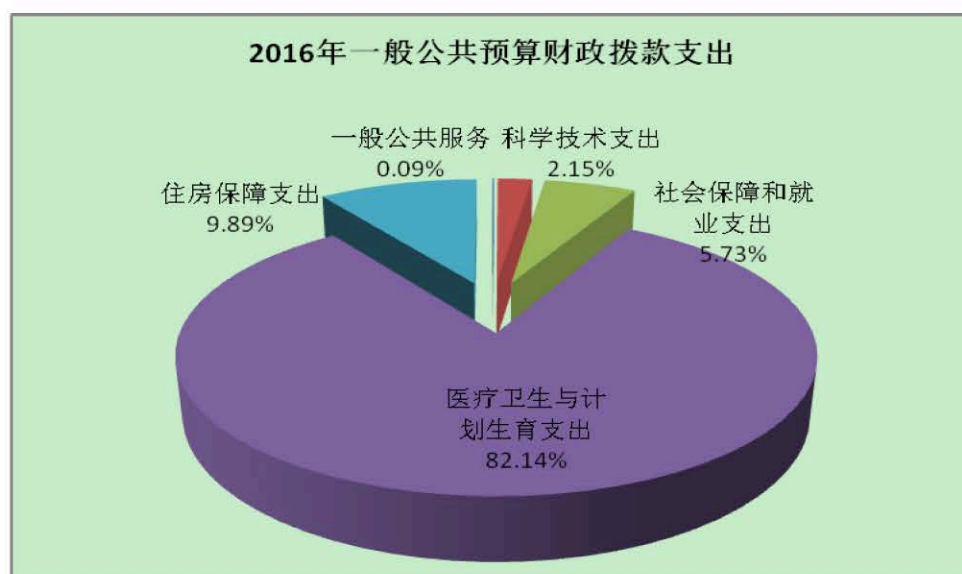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34万元，占0.09%；

科学技术支出910.61万元，占2.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33.02万元，占5.7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4,861.95万元，占82.14%；

住房保障支出4,198.39万元，占9.89%。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4,402.33万

元，支出决算42,444.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增加业务工作所需项目业务经费，主要用于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经费、市食检所实验室能力提升仪器设备购置和建设改造项目经费；二是新增在职和退休人员相应增加经费，以及国家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相应住房改革支出。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40.34万元，该项经费为省补助主要用于销毁或处理走私工具及物品经费。

2. 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910.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20%，主要用于局系统信息化项目建设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963.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04%，主要用于支付离退休及离岗退养人员管理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变动以及离退休费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357.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86%，主要用于支付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变动以及离退休费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6.31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去世人员的死亡抚恤。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05.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89%，主要用于本部门人员的社保费缴纳支出。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19.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0%，主要用于“五个一”社会治理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市直单位补贴”子项目支出。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34万元，主要用于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经费支出。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6.47万元，此项经费为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安排用于补助市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共卫生专项资金项目的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28.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9%，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单位公费医疗分摊款。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64%，主要用于支付事业单位公费医疗分摊款。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84.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86%，主要用于发放年度计划生育达标奖。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发放上年度计生奖，与本年预算存在差异。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6,515.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13%,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车辆经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调整。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926.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45%,主要用于支付食检所实验室能力提升仪器设备购置和实验工作台专项经费、执法办案专项经费、食品安全工作专项经费、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经费、业务培训经费、办公设备更新和增配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药品分局办公楼装修工程及配置设备未能按计划进度实施。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1,085.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1.40%,主要用于药品检验机构为完成基本药物抽验任务所需的实验专用材料费等相关费用。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药品检验机构2016年追加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及2015年结转2016年支出。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2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药品检验机构的化妆品抽验任务支出。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201.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04%,主要

用于药品检验机构的医疗器械类抽验任务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追加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及2015年结转2016年支出。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事务(项)10,446.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6%,主要用于食品安全监管和抽检支出。

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5,720.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78%,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食品药品检验机构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及工资政策性调整。

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7,302.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5.84%,主要用于食品药品检验机构实验室扩建,购置检验仪器设备、审评认证业务经费、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费用及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追加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经费。

2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992.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02%,主要用于支付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款。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人员和缴存基数变动。

2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3,205.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2.65%，主要用于支付人员的购房补贴款。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人员和缴存基数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18,581.9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520.62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8,612.2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908.42万元；公用经费2,061.28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955.4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05.88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06.62万元，支出决算290.31万元，完成预算的94.68%。

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37.92万元，下降11.5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85.6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29.51%，完成预算的77.5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缩减本年度计划出国人员批次和人数。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2015年减少1.13

万元，下降1.3%。

2016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及所属7个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6个，累计19人次（其中出国培训2批，10人）。开支内容包括：

开展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和药品检验检测技术交流等交流活动支出25.31万元，主要用于赴英国、德国、俄罗斯开展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交流，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检验检测、监管措施、信息共享等方面的交流合作；赴意大利罗马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中医药技术委员会（ISO/TC249）第七次全体会议及工作组会议，我局下属单位市药检所申报的“辐照中药光释光检测法”项目在大会上做了报告，并接受国际专家质询，最终，该项目成功通过了答辩，该项目将正式立项，进入国际标准的制定进程；以及赴澳门参加研究高新技术交流研讨会和药物检验会议等交流活动。

境外培训支出60.35万元，主要用于赴加拿大开展关于“肉制品和水产品的食品安全认证和监管”的食品安全管理培训，学习加拿大成熟的食品安全认证和监管体制，进一步努力培养一支具有科学理念、求真务实和踏实肯干的高素质监管队伍，努力推动我市食品安全监管事业向前发展。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200.9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

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69.23%，完成预算的115.4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为满足我局一线日常执法执勤用车需要，经市领导和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解封我局11台已喷涂明显执法标识车辆。

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2015年减少35.97万元，下降15.1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减少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99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7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9辆（其中特种用车6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检查，GSP认证现场检查，食品药品抽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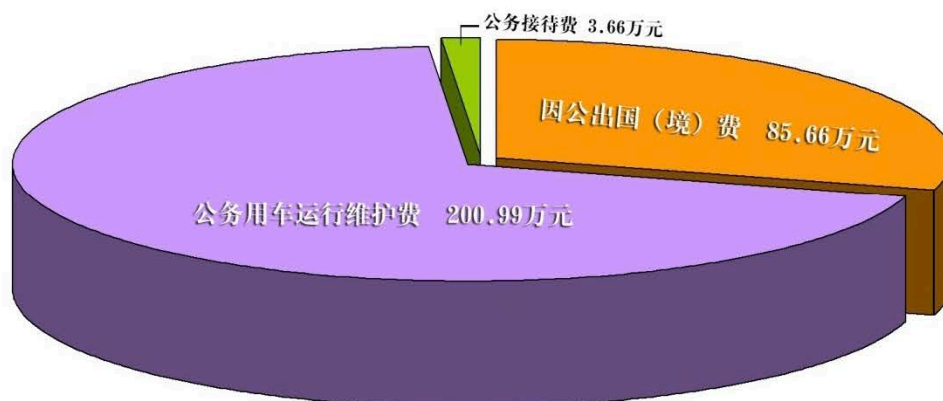
3.公务接待费决算3.66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1.26%，完成预算的16.5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接待活动审批，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2016年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2015年减少0.82万元，下降18.3%。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加强公务接待费开支控制；二是来访交流批次、人数减少。

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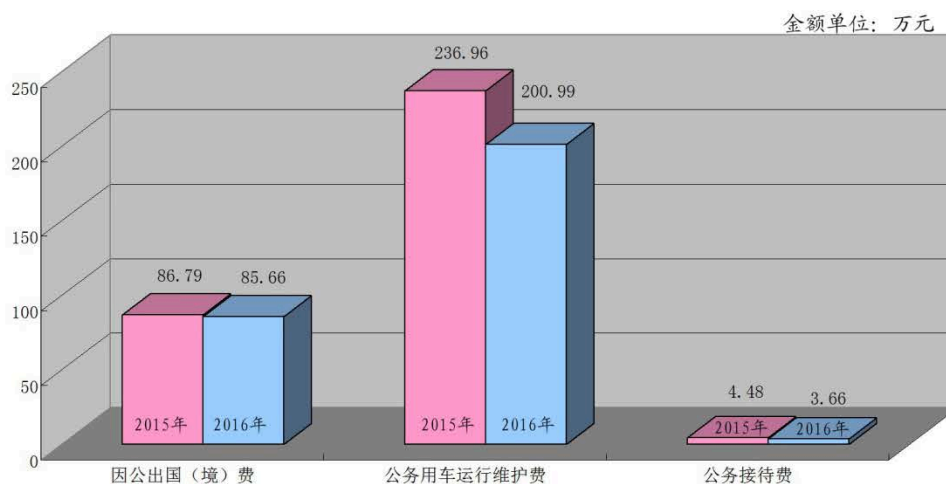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66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8个单位与国

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35个，共298人次。

“三公”经费支出结构图



“三公”经费与上年对比图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6年度会议费决算100.53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增加3.62万元，增

长3.74%。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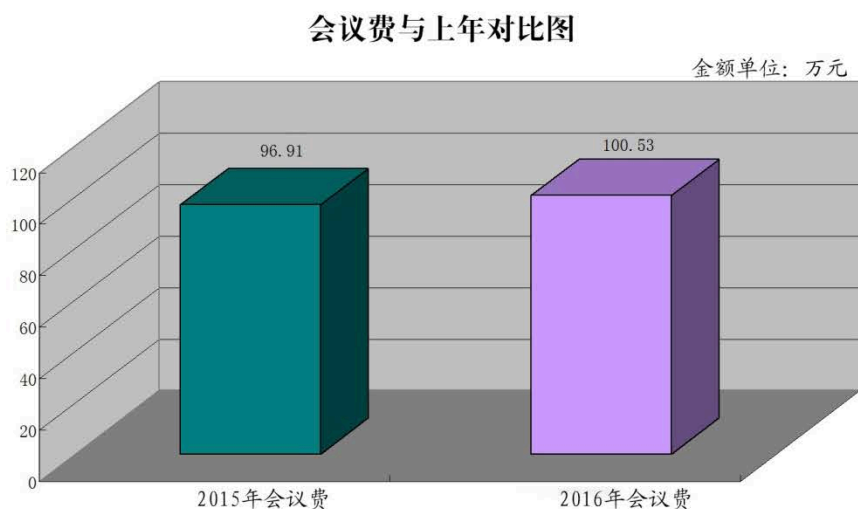
1. 2016 年广州市两品一械稽查执法经验及案例分析会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105 人，共支出 5.28 万元，占会议费 5.25%，其中场地租用费 0.71 万元，房租费 1.53 万元，其他费用（租用车辆、文件资料、伙食补助费等）3.04 万元。

2. 保化监管工作暨风险分析研讨会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81 人，共支出 4.88 万元，占会议费 4.85%，其中场地租用费 0.7 万元，房租费 1.5 万元，租车费 0.38 万元，会议费 2.3 万元。

3. 新闻暨应急工作会议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84 人，共支出 4.75 万元，占会议费 4.72%，其中房租费 1.53 万元，租车费 0.39 万元，会议费 2.61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22 万元。

4.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GSP 认证培训会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80 人，共支出 4.65 万元，占会议费 4.63%，其中场地租用费 1.2 万元，房租费 2.36 万元，伙食补助费 1.09 万元。

5. 2016 年医药专业职称评审会议历时 3 天，参会人数 86 人，共支出 4.13 万元，占会议费 4.11%，其中房租费 1.06 万元，会议费 3.07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4,762.9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4,762.9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708.86万元，占56.87%，包括：药品检验费2,623.58万元、其他缴入国库的食品药品监管行政事业性收费85.28万元；罚没收入1,103.73万元，占23.18%，包括：食品药品监督罚没收入1,103.13万元、其他一般罚没收入0.6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6.63万元，占0.14%，包括：其他利息收入6.55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0.08万元；其他收入943.67万元，占19.81%。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18,008.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139.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52.3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216.65 万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96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2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59.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4.2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 年度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44.29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321.45 万元，增长 39.07%，主要原因：一是行政单位新增人员；二是为满足我局一线日常执法执勤用车需要，经市领导和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解封我局 11 台已喷涂明显执法标识车辆。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及所属 7 个单位共有车辆 59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2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经市公务用车管理办核定）。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7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三）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组织申报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20 项，申报覆盖率 1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使各项绩效目标定位清晰、表述准确，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的进一步规范，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 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8 项，监控覆盖率 100%，共涉及资金 13,065.33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0%。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加强项目管理组织，合理配置人员，紧密跟进项目绩效运行情况，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由“事后”向“事中”和“事前”转移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今年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 120 个，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23,842.8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0%。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良好，立项依据充分，均按要求列入我局工作计划。项目的论证、可行性研究、风险防范等前期工作准备充分，绩效目标定位清晰、表述准确。绩效指标体系明确并符合实际，内控、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流程清晰，预算完成率较高，并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6 年，我局全面落实“四个最严”和“四有两责”要求，按照“守住安全底线、夯实监管基础、树立公众信心、促进产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好用活，扎实推进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不断完善食用农产品全链条监管体系，持续加大专项整治力度，积极探索建立互联网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制，实现了重大活动保障“零事故”“零投诉”目标。全市各类食品药品监督抽检合格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全年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可控、有序向好。2016 年省政府对各地市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广州位列第一；全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重点工作考核、稽查工作考核我局均位居第一。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市政府重点工作，市委常委会工作要点	开展“食品安全年”活动，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实施食品药品最严格全过程监管	成立以温国辉市长为组长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从财政投入、体制保障、技术手段和手段创新方面夯实监管基础，2016 年省政府对各地市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广州位列第一。
2	市政府重点工作、市民生实事	对本地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重点经营主体实施 100% 监督抽检，对主要消费食品门类实施 100% 监督抽检，累计抽检不少于 25000 批次	对本地食品生产企业及食品重点经营主体抽检覆盖率 100%，累计对主要消费食品门类（禽畜肉、水产品、蔬菜等 6 大类食用农产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等 31 类加工产品）抽检 26889 批次，总合格率为 98.3%
3	市政府重点工作	做好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编制	市府办公厅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食品药品安全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穗府办〔2016〕22 号）
4	省政府工作任务	深入推进实施家禽生鲜上市	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组织各部门深入推进家禽生鲜上市工作，巩固当前活禽经营限制区工作成效。2016 年限制区内 H7N9 病毒阳性率明显低于非限制区，限制区内未出现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例，防疫效果明显。
5	省“民生实事”	启动“智慧食药监”项目，在农贸市场（超市）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工作（广州市在 160 家重点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	全市 90% 以上的市场（大型超市）开展食用农产品自检，对“肉、菜、鱼”等主要品种做到天天快检，累计快检 52.9 万批次（占全省系统快检量的 20%），下架销毁不合格产品约 6800 公斤。
6	职责任务	加强日常监管	日常监管覆盖率 100%。加强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连锁超市、连锁专卖店为重点对象的督导及飞行检查。全市餐饮企业量化分级管理率超过 96%，城区学校食堂 100% 实现“阳光厨房”。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7	职责任务	加大稽查力度	出动执法人员 40.5 万人次，检查各类企业 37.8 万家次。办理举报投诉超过 3.7 万宗，立案查处食品药品案件 4590 宗，罚没款 7699.73 万元，捣毁制假窝点 187 个，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84 宗，
8	职责任务	做好重大活动保障	累计完成 46 项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管任务，保障了约 600 万人次食品安全，实现重大活动期间食品安全“零事故”。
9	职责任务	加强应急管理	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工作机制，组建了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承办了 2016 年国家级食品安全示范性演练暨“泛珠三角区域”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综合质量评估 98 分，全国第一。
10	职责任务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	打造食品安全社区和青少年教育模式。组织《关注食品安全、共同为孩子健康努力》为主题的校园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开展“食品安全，我话事”创意作品有奖征集活动。“广州社区 FDA”微信好和“广州 FDA”微博平台影响力持续上升；与广州电视台等媒体平台以及“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共同搭建广州市食品安全可视化基地；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发布“舌尖上的广州”指数。
11	职责任务	加强监管信息化建设	启动建设“广州智慧食药监大数据资源整合平台”与“‘食得放心’信息化专项三期”项目，整合、完善“智慧监管平台”、“公共服务平台”两大体系，统一了各业务系统的业务流程、数据标准和操作界面。完成“四品一械”日常监管、行政执法移动监管系统建设，规范、简化基层监管人员日常检查工作流程，逐步实现基层一线监管执法电子化、留痕化和可追溯化。
12	职责任务	落实放管服改革	加强“集成服务”建设，积极落实“前台统一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优化审批流程，已初步实现网上审批。全市系统受理各类审批事项 14187 件，办理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网上备案 156377 个。完善进口药品通关机制，促进对进口药品“特殊监管区”的管理流程的优化，今年以来进口药品货值上升 16%。

广州作为超大型城市，食品药品安全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一是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还不够到位。二是食用农产品的种养殖、中药材的种植源头污染问题仍未根本解决。三是网络销售、跨境电商、网络订餐等新业态发展迅速，监管方式方法需要调整。下一步，**将重点加强以下工作：**一是严守安全底线，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抓好日常监管；二是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为契机，夯实基础、完善制度、不断创新，全面促进我市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以优异的监管业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三是围绕群众关切的突出问题，大力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持续保持严打态势，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

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

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各款非税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包括人大事务、政协事务等）各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十七、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国家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二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二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

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计划生育方面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基本支出。

二十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反映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反映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事务（项）：反映用于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三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

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十一、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四十二、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四十三、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十四、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四十五、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